**武汉市第四医院2024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西医类）招生简章**

**一、医院简介**

武汉市第四医院（武汉市普爱医院、武汉市骨科医院）由英籍医学博士F.PORTER SMITH创办于1864年，开创“西医入汉”之先河，为湖北地区第一家西医医院，是国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湖北省最佳文明单位、武汉市文明品牌医院。



武胜、古田和常青院区

医院现有武胜院区、古田院区、常青院区3个院区和常青花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院建有设备齐全、功能完善的门诊楼、住院楼和手术室，临床医技科室48个，已开放床位2688张。引进华中地区首台骨科手术机器人,并完成湖北首台骨科机器人手术，拥有先进的佳能320排及GE256排后超高端CT、骨科3D数字打印机、直线加速器、数字减影血管造影(DSA)、数字一体化手术间、3.0T核磁共振仪等多种医疗设备。

医院现有硕士层次以上人才710余人，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275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5名，湖北省政府津贴专家2名，湖北省有突出贡献的专家2名，湖北省公共卫生领军人才1名，武汉市有突出贡献的专家6名，“黄鹤英才”专家7名(其中医疗卫生专项人才6名、优秀青年人才1名)，武汉市政府专项津贴专家13名，武汉市“十百千人才工程”专家5名。

医院学科特色鲜明，拥有骨科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心血管内科、疼痛科、麻醉科、内分泌科、肾内科、呼吸内科、普通外科、神经内科、消化内科、肿瘤科、风湿免疫科等19个湖北省临床重点专科；妇产科、泌尿外科、神经外科等35个武汉市临床重点(建设)专科。

医院是湖北省运动医学中心、湖北省骨科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武汉市疼痛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武汉市踝关节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武汉市关节创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武汉市老年脆性骨折临床医学研究中心。2023年，创伤骨科中心、脊柱及骨肿瘤外科中心等七大中心挂牌，标志着航母级大骨科迎来医教研协同发展新方向。

医院获批中国创伤救治联盟高级创伤中心、国家卫健委疼痛综合管理试点医院，拥有国家级 “胸痛中心”和“心衰中心”，肿瘤科是武汉市市癌症管理(防治)中心办公室所在地。

近年来，共有35项成果通过省市组织的成果鉴定，包括国际领先水平1项，国际先进水平14项、国内领先水平20项、国内先进水平3项;共获得省市科技进步奖25项，发表SCI期刊论文350余篇，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22项。

作为武汉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和重症鉴定治疗医院，医疗服务辐射全省乃至全国。在“普施仁术、精诚至爱”的医院精神指引下，武汉市第四医院正朝着建设全国知名品牌医院的目标奋进。

**二、住培基地简介**

医院是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湖北中医药大学、江汉大学、湖北医药学院、武汉体育学院硕士博士教学点，承担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武汉大学医学院、湖北省中医药大学、江汉大学医学院等多所院校临床教学任务，是国内首个中美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单位。

我院自2009年起即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是湖北省首批住培基地；2017年获批国家第二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是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单位，全科医师转岗培训临床培训管理单位及临床考核单位。

建有国家级临床技能培训基地，配置医学模具设备及配套设施175项，设置有模拟门诊，模拟病房，模拟手术室，模拟急救室，模拟ICU，临床技能实训室（内科、外科、妇产、儿科、眼科、口腔、耳鼻喉、护理、临床穿刺、影像及心电、中医、康复等专科）。

现有国家级西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基地8个，分别为内科、神经内科、全科医学科、外科、骨科、妇产科、麻醉科、口腔全科，在培学员246名。拥有住培带教资500余名，其中具有省级师资带教资格带教200余名，多名师资在省级技能竞赛中获奖。

**维护学员权益，落实“两个同等对待”**

《关于贯彻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对待”政策的通知》[鄂卫通（2022）55号]。“面向社会招收的住院医师如为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其住培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

 2020年以后的毕业生，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作为报考临床医学类专业中级技术任职资格的必备条件之一；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考试通过的直接聘任中级职称。

根据湖北省2024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西医）招录工作有关规定，现面向全国招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招收有关事项如下：

**三、招录对象**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包括港澳台）；

2、拟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高等院校医学类专业（指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符合国家临床、口腔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报考资格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或已从事临床医疗工作并取得国家临床、口腔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证书，需要培训的人员；

3、身体条件能够保障正常完成临床培训工作。

（二）申报专业要求

1、口腔医学专业毕业生，申报专业限定为口腔医学类专业。

2、本科专业已限定专业方向的本科毕业生（如麻醉学、放射、超声医学等），申报专业限定为原本科专业或全科医学科。

3、2022年及以前毕业，尚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全日制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毕业生，申报专业限定为全科医学科(单位在职人员委托培训除外)。

（三）特定类型人员补充要求

1、外单位委培人（指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在岗人员，如其从事专业属于培训专业范围，尚未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且尚未晋升中级技术职称者）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采取单位派遣制，须由所在工作单位与已签订定向委托培训协议书的国家级培训基地统一联系派遣，不接收个人报考。

2、参加2024年全国研究生招生考试，已经被医学高等院校录取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需网上报名，由各相关培训基地与医学高等院校协同管理，以“专硕研究生”学员类型录入并进行注册。

3、2024年应届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不参加本次招录程序，按照就业协议所属地就近培训的原则，由省卫生健康委统一安排培训基地。

（四）有以下情况者，不予招录：

1、已取得有关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

2、高校攻读科学学位研究生；

3、已纳入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平台的学员；

4、中医、中西医结合或检验医学技术等不符合国家临床、口腔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报考资格的专业均不在本次招录范围。

5、其它不符合有关要求的人员。

**四、招录计划**

武汉市第四医院2024年拟对外招生计划名额（不含四证合一）如下：

|  |  |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专业基地名称 | 可报考专业 | 计划名额 |
| 0100 | 内科 | 临床医学或内科专业 | 12 |
| 0600 | 神经内科 | 临床医学或神经内科 | 2 |
| 0700 | 全科医学科＊ | 参见招录对象第二条第3点 | 8 |
| 0900 | 外科 | 临床医学或外科学 | 2 |
| 1400 | 骨科 | 临床医学或骨科 | 10 |
| 1600 | 妇产科＊ | 临床医学或妇产科学 | 7 |
| 1900 | 麻醉科＊ | 临床医学或麻醉学 | 3 |
| 2800 | 口腔全科 | 口腔医学 | 9 |

标“\*”专业基地为国家紧缺专业，可在容量范围内超计划招收

**五、报名时间及方法**

报考人员（含委培单位人学员）必须于4月1日0时至4月23日24时在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公众服务平台（**http://hb.ezhupei.com**）进行网络报名和第一批次志愿填报，选择填报我院一个专业基地，其中委培单位人填报专业必须与从事专业相符。

**六、招录选拔程序**

（一）第一批次招录（4月24日~5月31日）

已完成网上注册与志愿填报的考生，我院将通知符合要求的学员进行考试（含专业考试、技能考试及面试），并确定第一批录取名单。

面试和专业考试均按百分制计分。根据考生总成绩排序，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录取名单。总成绩=理论成绩（百分制）×40% + 技能成绩×40% + 面试成绩×20%。具体考试方式、要求和时间安排将另行告知（医院官网、QQ群）。

5月26日前将录取学员名单在单位网上进行公示，并在平台上向学员进行录取反馈。

（二）第二批志愿填报与招录（6月1日~6月30日）

第一批未录取的考生，可于6月1日~6月15日进行第二批志愿填报，申请仍有空余指标的专业基地（第一阶段未注册的学员可先完成网上注册再填报第二批次志愿）。25日前通知考生进行资格审核、面试和专业考试并进行公示。

（三）招录注册

招录工作完成后，我院汇总录取学员资料，由省毕教办经审核，待招录学员报道后，公布本年度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注册名单，作为国家住培平台录入的最终依据。

（四）报到与签订协议

住培学员应按我院统一安排进入培训基地接受培训，**无故逾期2周不报到参加培训者，取消培训资格，视为恶意退培**。所有住培学员均需与武汉市第四医院签订培训协议（非社会学员）或劳动合同（社会人学员），同时，医院根据录取通知建立住培学员的培训档案。

**七、培训要求**

培训时长：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时间为36个月，专业学位研究生培训时长不少于24个月。

培训内容：严格按照国家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2022年版)》执行，详见国家培训内容与标准中相应专业的培训要求；

证书发放：住培医师完成培训轮转计划，过程考核合格，获得《医师资格证书》，将统一报名参加全国住培结业考试；考核合格者，全国统一颁发合格证。

**八、培训待遇**

1、基本补助

按月度考核、年度考核及医师资格证取得情况发放，社会人学员享有补贴标准为（含个人缴纳五险部分）：

本科生第一年4000元/月，第二年4500元/月，第三年4700元/月；

硕士生第一年4300元/月，第二年4800元/月，第三年5000元/月；

博士生第一年4500元/月，第二年5000元/月，第三年5200元/月；

轮转科室结合实际情况给予一定补贴。

\*第二、三年补助所增加部分根据执医注册情况执行

2、住宿补贴、餐费补贴、交通补贴

为社会人学员提供600元/月住宿补贴，委培人学员提供200元/月交通补贴，为社会人、委培人学员提供400元/月餐费补贴。

3、社会保险

为社会人学员代扣代缴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五项社会保险费。

4、紧缺专业补助

培训基地对面向社会招收的紧缺专业住培学员（委培人和社会人学员）根据上级要求与标准给予紧缺专业补助：全科、妇产科、麻醉科紧缺专业住培学员每月增加500元/人。

5、攻读硕士学位

被我院录取的住培学员，将有机会申请在职攻读江汉大学同等学力硕士研究生，完成相关学习内容并达到同等学力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获得临床医学专业硕士学位（有学位证，无毕业证），具体要求按江汉大学相关规定执行。

6、其他

按职工标准免费提供工作服、工作牌、免费使用医院中外文期刊数据库、医院专门开设针对住培学员的培训课程、可参加医院开展的各类学术讲座或活动。

**九、注意事项**

1、按相关部门规定，一旦正式招录并注册成功后，因任何个人主观原因退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者（含更换工作单位、攻读全日制研究生等），均按恶意退培处理。退培后，国家住培信息平台内会记录退培信息，三年内无法再次注册，以及再次参加住培后不再享受国家财政补助，需自费参加。**如有已确定要继续攻读全日制研究生或已在其他省份报名住培并被确认录取者或明确会中途退培者，请勿报名！**以免影响自己诚信及个人发展。

2、住培招录过程中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有材料造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住培资格；

**十、咨询联系人**

（一）招录QQ群

申请参加我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考生，请加入“武汉四医2024住培招录交流群”QQ群（群号：870195065），以便于及时获取招录信息。申请加入时请注明“专业、姓名”。



（二）联系咨询

联系人：科教科刘老师、陈老师。

联系方式：027-68834741，或直接在QQ群（群号：870195065）中咨询。

医院官网：<https://www.puaihospital.net/list/2.html>

详情见医院官网“科教护理-医学教育”版块，可通过QQ群咨询（后续报名、考试、录取信息将会陆续发布）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汉正街473号武汉市第四医院5号楼3楼科教科。